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9)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及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變更**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程初晗先生(「程先生」)以年齡及健康為由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程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引起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於彼辭任後，程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和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錦福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

董事會謹此對程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未達到三名。此外，辭任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未達到至少三名成員。因此，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為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之規定，本公司將盡力物色及委任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本公司將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的三個月內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

代表董事會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楊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林楊先生、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錦福先生及謝作民先生。